

潮州市民政局 2020 年度中央、省级和市级彩票 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

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17〕237号)等规定,现将潮州市民政局 2020 年度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央、省级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2020 年,中央、省彩票公益金安排我市 1015.5 万元,其中中央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 565.3 万元、省级中央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 450.2 万元。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粤财社〔2019〕237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9〕242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9〕247号)、《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0〕175号),2020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我市 565.3 万元,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我市 450.2 万元,主要用于第一批广东社工“双百计划”项目、社工成长计划项

目、“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长青计划”项目、大儿童保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残疾儿童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项目、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助学）等方面。具体如下：

1、第一批广东社工“双百计划”项目 187.23 万元（其中饶平县 83.36 万元）。用于 23 个社会工作站聘用社工的工作补贴，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城乡低保对象、农村留守人员、优抚安置对象等人群提供服务。通过项目实施，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聚焦民政主责主业，采取“做实做细一个村（居），逐步向周边社区辐射”的模式，将专业服务开展到村（居）群众家中，精准定位服务对象，全面客观把握服务需求，有效落实惠民政策，畅通了党和政府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受到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和人民群众的高度认可。

2、社工成长计划项目 69 万元（其中饶平县 24 万元）。用于广东社工“双百计划”我市 50 个乡镇（街道）社工站开展活动，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城乡低保对象、农村留守人员对象等人群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和志愿服务。自 2019 年 7 月以来，全市 23 个社工站的社工扎根基层社区，合计走访民政对象 3.9 万人次，走访社会边缘群体及村（居）民 4365 人次，开展个案 286 个、小组工作 58 个、社区活动 331 个，发展培育新增志愿者 1134 人，志

愿者志愿服务总时长 1.23 万小时；链接生活必需品和日常用品及护理床、轮椅、残疾人康复器材、桌椅、上网课手机、现金等社会资源约 45.76 万元，全部精准派送到有需要的困难群众家里。

3、“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 62 万元。用于补助婚姻登记机关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和婚姻婚俗文化展示基地建设等。分批集中资助有新改扩建需求的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按照标准化要求进行建设改造，打造婚姻婚俗文化展示基地。通过原址升级改造，婚姻登记机关增加了办公面积，办证环境更加温馨，服务更加人性化，窗口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得到提升；通过大力推动免费颁证、“特约颁证”，营造良好“家庭、家教、家风”文化氛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专业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4、“长青计划”项目 72 万元。用于资助我市骨灰楼等骨灰存放设施建设。通过项目实施，推进了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提高了殡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更好保障群众“逝有所安”需求；推进了节地生态安葬，节约了大量土地资源；营造了良好殡葬改革氛围。

5、大儿童保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2 万元。我市市级以购买第三方服务机构方式，为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提供社会工作、心理辅导、监护评估、家庭教育指导和法律援助等服务。

务，为推进市、县、镇、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四级联动工作体系提供硬件支持保障。

6、残疾儿童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18 万元。用于我市儿童福利院省 0-18 周岁和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的诊疗费用、康复费用、特殊药品费用、辅具器具配置费用、体检费用、住院服务费用。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孤儿的医疗和康复，不断提高孤儿身体健康状况，增强了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坚定了不断朝着恢复健康方向努力的自信。通过开展“明天计划”项目，让更多的孩子被国内或外国家庭收养，以最好的状态回归到家庭，为他们走向社会、走向未来创造条件。

7、儿童福利类项目（孤儿助学）28 万元。主要用于对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院校的成年孤儿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等方面予以补助，激励引导成年孤儿继续接受教育。通过项目实施，为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院校的成年孤儿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等方面予以补助，鼓励引导孤儿继续接受全日制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院校教育。

8、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68 万元。主要用于经济欠发达县区，重点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改造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养老机构消防设施设备配置和改造及重大风险隐患点的整改等方面。通过项目实施，增强供给

能力，有效缓解社区养老服务场地和设施严重不足问题，增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的照护能力，强化特困人员的兜底保障，提高机构安全保障能力。

二、市级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我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配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标准，重点用于老年福利事业、儿童福利事业、残疾人事业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根据《彩票管理条例》，2020年度我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汇报如下：

1、2020年潮州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根据上级有关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的规定，2020年我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共支出 1835.14 万元。

2、2020年本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及投入资金情况

（一）资助项目类别：社会公益类项目

（1）项目名称：春节慰问重点优抚对象；投入资金 53.85 万元。

项目概况：慰问重点优抚对象 20476 人，标准为市直重点优抚对象 250 元/人，补贴县区重点优抚对象慰问金 25 元/人。其中，潮安区重点优抚对象 8122 人，分配资金 20.31

万元；饶平县重点优抚对象 7888 人，分配资金 19.72 万元；湘桥区重点优抚对象 3372 人，分配资金 8.43 万元；枫溪区重点优抚对象 976 人，分配资金 2.44 万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点优抚对象 118 人，分配资金 2.95 万元。

项目联系人：杨烁，联系电话：0768-2299676

（2）项目名称：救助设施设备购置（救助业务用车）；投入资金 17.95 万元。

项目概况：资助市救助管理站购置救助专用车。

项目联系人：郭毅，联系电话：0768-2272851

（3）项目名称：殡葬设施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40 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购置一台平板火化炉和 6 号拣灰炉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联系人：蓝伟平，联系电话：0768-2269710

（4）项目名称：城乡社区服务项目；投入资金 50 万元。

项目概况：资助县（区）村规民约修订及优秀村规民约案例的宣传、推广项目、村（居）民议事厅建设、招录困难大学毕业生体检费用项目和道路命（更）名征集项目。

项目联系人：黄永诚，联系电话：0768-2269256

（二）资助项目类别：老年人福利类

（1）项目名称：“银龄安康行动”；投入资金 300 万元。

项目概况：全市政府统保老年人数 33.8 万人，投保金额 300 万元，用于为本市户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60 周岁以

上的城乡特困对象、城乡低保户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和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按每人 10 元的保险费（保险期限为一年）统一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联系人：梁伟成，联系电话：0768-2297452

（2）项目名称：五保供养专项补助资金；投入资金 199.73 万元。

项目概况：根据《关于提高 2020 年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潮民发〔2020〕11 号）文件要求，2020 年全市特困供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6 倍确定，即每人每年不低于 14823 元和 10215 元，投入资金用于各地五保供养经费补助。

项目联系人：郭毅，联系电话：0768-2272851

（3）项目名称：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专项资金；投入资金 290 万元。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提高我市高龄老人的优待水平，全面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贯彻落实生活保障均等化要求，推动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实现建设“幸福潮州”的目标。根据市民政局联合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潮民联〔2015〕20 号）文件精神，用于各地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经费补助。

项目联系人：郭毅，联系电话：0768-2272851

（4）项目名称：老年人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套、维护项目；投入资金 3 万元。

项目概况：对老年为老教务管理系统软件进行维护服务、配套教学设备、场所设施建设和维护，有效改善学校的教学、为老服务的环境。

项目联系人：王树生，联系电话：0768-2256326

（5）项目名称：五保供养机构管理项目。投入资金 60 万元。

项目概况：根据《关于加强我市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潮民发〔2015〕20 号）文件精神，每年安排 60 万元（按人均年 8000 元标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机构（敬老院）管理人员、工作人员专项补助。

项目联系人：郭毅，联系电话：0768-2272851

（6）项目名称：其他养老服务项目。投入资金 2.2 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资助县区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推动全民健身，开展老年人文体活动等养老服务项目。

（7）项目名称：智残特困人员安置专区改造项目；投入资金 20 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资助市社会福利院设施建设。为该院新接收的 18 名重度残疾特困人员进行场地改造，提升服务设施照护能力。

项目联系人：郭毅，联系电话：0768-2272851

（8）项目名称：社工补助项目。投入资金 177.8 万元。

项目概况：主要用于 23 个社会工作站聘用社工的工作补贴，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城乡低保对象、农村留守人员、优抚安置对象等人群提供服务。通过项目实施，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聚焦民政主责主业，采取“做实做细一个村（居），逐步向周边社区辐射”的模式，将专业服务开展到村（居）群众家中，精准定位服务对象，全面客观把握服务需求，有效落实惠民政策，畅通了党和政府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受到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和人民群众的高度认可。

项目联系人：杨振炎，联系电话：0768-2279358

（9）项目名称：社工服务项目。投入资金 6.4 万元。

项目概况：支持社工站运作，开展社工培训费用等。通过培训，提高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通过率，2020 年通过考试人数为 111 人。

项目联系人：杨振炎，联系电话：0768-2279358

（10）项目名称：资助海葬公益活动；投入资金 22 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开展先人骨灰海葬公益活动。

项目联系人：蓝伟平，联系电话：0768-2269710

（三）资助项目类别：残障人福利类

项目名称：残联发展公益事业专项资金；实际投入资金 420.21 万元。

项目概况：资金按有关规定在市级留成福彩公益金中提留，专项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

（四）资助项目类别：儿童福利类

（1）项目名称：留守儿童福彩爱心育苗班；投入资金 12 万元。

项目概况：资助团市委用于举办留守儿童福彩爱心育苗班项目。主要用于购置演出道具、服装，活动器材、文具以及教师授课费和讲座授课费，为困难少年儿童提供优质的文化服务，有效发挥青少年宫的校外教育阵地作用。

项目联系人：陈翼飞，联系电话：0768-2228226

（2）项目名称：儿童福利机构儿童康复和护理项目；投入资金 60 万元。

项目概况：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项目实施后充实从事孤残儿童儿童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并协助了专业人员对其进行康复、教育、保健等服务的工作力量，进一步提高孤残儿童护理服务水平，满足孤残儿童在生活心里健康教育等方面的需求。

项目联系人：蓝伟平，联系电话：0768-2269710

（3）儿童福利机构社工服务项目；投入资金 20 万元。

项目概况：资助儿童福利院用于院里孤残儿童进行专业社工服务。

项目联系人：蓝伟平，联系电话：0768-2269710

（五）资助项目类别：优抚医疗类

项目名称：优抚医疗补助专项资金，实际投入资金 80 万元。

项目概况：资金按有关规定在市级留成福彩公益金中提留，用于帮助县、区解决优抚对象医疗补助。